

# 115 年新竹縣原住民族運動會

## 傳統負重接力 技術手冊

### 壹、競賽資訊：

一、比賽日期：中華民國 115 年 06 月 06 日(星期六)

二、比賽地點：尖石鄉綜合體育場-田徑場。

三、比賽分組：公開男女混合組。

四、戶籍規定：依據競賽規程總則第陸條相關規定辦理。

五、年齡規定：限民國 102 年 08 月 31 日前出生者。

六、註冊人數：

(一)每人限報名 1 隊。

(二)每隊職隊員人數：職員 3 名(含領隊 1 人、教練 1 人、管理 1 人)，註冊選手人數 12 人(出賽男 6 人，女 4 人；候補男 1 人，女 1 人)。

七、報名制度：視註冊隊數多寡編排，依報名順序至多 6 隊。

八、比賽規則：

(一)採用中華民國田徑協會審定之最新國際田徑規則，如規則解釋有爭議，以英文版為準。若規則無明文規定者，則審判委員會之決議為最終判決。

(二)比賽距離：1,000 公尺(選手每人跑 100 公尺)。

(三)背負重量：男選手為 15 公斤、女選手為 8 公斤重物(重物誤差值±200 公克)，背負姿勢不拘。

(四)進行方式：第 1 棒至第 4 棒為女選手，第 5 棒至第 10 棒為男選手，依序接力完成。第 4 棒女選手須將 8 公斤重物置於標示地點後，第 5 棒男選手始得提(舉)起 15 公斤重物起跑，可於本棒次開始進行搶跑道。

(五)參賽選手不得赤足，應穿著統一服裝(不可著釘鞋，拔釘後之釘鞋亦不可穿著)，違反規定之單位取消其比賽資格。

### 貳、管理資訊：

一、競賽管理：115 年新竹縣原住民運動會籌備委員會指導下，由尖石鄉公所及大會競賽組共同負責各項執行工作。

二、技術人員：

(一)審判委員：審判委員共 5 人(含召集人)，由承辦單位遴派。

(二)裁判人員：裁判長由承辦單位遴派。

### 參、會議：

(一)裁判會議：6 月 2 日(二)9:00 地點：尖石鄉公所 4 樓會議室

(二)領隊會議：6 月 2 日(二)9:00 地點：尖石鄉公所 4 樓會議室

(三)檢錄時間：依大會公告

肆、獎勵：依競賽規程第壹拾條規定辦理。

伍、爭議處理：依競賽規程第柒條第九項規定辦理。

陸、罰則：依競賽規程第柒條第十項規定辦理。

柒、申訴：依競賽規程第柒條第十一項規定辦理。

捌、性騷擾申訴管道：依競賽規程第柒條第十三項規定辦理。